

!"#\$ %

共犯责任退出机制的反思性修正 修正因果关系遮断说的构建

王霖

(海南大学法学院, 海南海口 &\$"!!&)

违法连带思维惯性作用之下共犯责任认定机制呈现“宽进严出”的失衡景象。应回归因果立场原义之上,将个人责任主义原则与违法相对思维内嵌于共犯责任退出机制之中。修正遮断说将遮断标准予以规范软化。物理因果关系的遮断考察以客观风险之消解作为评价实因果关系的规范渗透。心理因果关系的遮断考察以法规范的震动平复作为评价目标,后脱离意思之现实传达以及真挚努力之实际付出的双层检验机制。通过对因果关系遮断修正,衡平共犯责任的进入和退出机制,能够实现共犯责任维度的合理廓清。

共犯责任退出机制; 共犯脱离制度; 修正的因果关系遮断说; 规范软化

卷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512-(2017)

984/j.cnki.1005-9512.2017.06.008

明确
义学研讨与实

一、共犯责任

共同犯罪的各个人来看,共犯的本质是共同实行,使得共犯责任与单独犯责任认定既趋同又现差异。趋同性表明个人责任主义原则作为现代刑法的理论共识强调责任判定的个人中心、相对考察思维。差异性体现在责任退出路径的多元性,单独犯通过停止形态对不完全责任形态,共同犯罪在停止形态之外还并行共犯脱离制度的构建。虽然在理论起源方面共犯中止与单独犯中止存在关联,但二者的品格定位差异使其担负着不同的制度机能。从上述趋同性与差异性中责任进入与退出机制的构建失衡,其原因都在于个人责任主义原则的根基疏离以及共同犯罪责任的游离不定。

去连带的信条反思:部分行为部分责任

之所以获得“迷雾森林%理论沼泽”的学界评价一方面源于其理论脉络的纷繁复杂,另一方面则在于过往学者热衷于具体问题的答疑解惑上。近年来德、日学者基于学术自觉逐渐反思此从而形成了将问题式研讨与体系性思考并行关注的研究路径。共犯处罚根据作为参与共同犯罪之基点也经历了从韦尔策尔所感叹的“应该为从来的文献没有涉足而惊讶!#”到“不论及共犯就无法研究共犯的状态”这一学界态度的覆变。\$与责任共犯论、违法共犯论将共犯的处罚根据与个人伦理心情或社会完整性侵害不同,%因果共犯论将考察视角锁定为法益侵害,完成了从行为刑法到法益刑法的路线回归。因果共犯论认为“共犯的处罚根据在于介入正犯行为引起了法益侵害,其本质差异仅在于侵害法益的参与方式不同,参与行为的违法性仍应以行为人自身行为为考察、相对判断。因此个人主义原则在共同犯罪的责任认定中仍应得到一体贯彻。但令人不解的是,不论德、日亦或我国均将“部分行为全部责任”原则视为不言自明的共犯责任判定信条,却在部分行为,却要对整个共同犯罪的结果承担责任!;无疑同个人责任主义原则所倡导的个人主义、违法相对考察思维存在冲突。为何作为因果共犯论逻辑推演结论的个人责任主义原则在责任具体判定层面却被弃置不用,少见学界明确回应。此种矛盾现象的出现绝非学界对“部分行为全部责任”信条之所以被诸多学者奉为圭臬,主要原因在于“违法连带原则”支撑下的责任认定机制出现了逻辑失偏#”共犯和正犯之间在违法上具有连带性和一致性!,(此直接来源于限制从属性的理论支撑,但根本原因仍在于共犯处罚根据层面修正着个人责任主义的基点选择错位。上述两种学说均将共犯的违法性求之于正犯的违法性,只有当正犯行为符合构成要件符合性与违法性始能论及共犯的违法性。然而“正犯的构成要件该当行为阻却了

1.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页。

2.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页。

3.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页。

4.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页。

5.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页。

6.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页。

7.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页。

8.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页。



状

为(行...
 去性连带判断...
 对因果共犯论的原...
 坚持因果共犯论的立场本义...
 国诸多学者放弃限制从属性、极端从属...
 (同说)向行为共同说的立场转移。⁴⁸从因果共犯论...
 全部责任%一人既遂全部既遂”的教义信条,其合理性使...
 人主义原则的价值导向下,参与行为的违法性判断仍应聚焦于参与行为...
 的判断。因此在共犯责任形态中部分参与行为违法而部分合法,以及部分参与行为...
 分违法程度低,即是当然的结论。共犯脱离作为共犯责任退出机制的具体路径,当部分共...
 行为并从既已成立的共犯关系中予以解脱,自应获得有别于其他共犯的罪刑评价。此种...
 的评价思维正是因果共犯论中个人责任主义原则的体现。因此,作为“一人既遂全部既...
 为全部责任”逻辑支撑的“违法连带”教义诫训并非能够经受因果共犯论的立场检验。
 退出机制必须首先从逻辑基点上对违法连带予以反思,对违法相对原则予以支持。

上条件的类比适用:共犯脱离名存实亡
 内涵来看,共犯中止与脱离制度具有亲和性。于共犯处罚根基角度而言,二者均通过参与...
 关系的切断进而降低、清除参与行为的违法性与有责性。于制度价值层面来看,二者均...
 设一条“迷途折返的金桥”,通过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使法益得以维护。同时二者在...
 适用对象、法律效果、成立条件、犯罪论体系中的地位等诸多方面均有区别!⁴⁹正是此种...
 脱离具有与共犯中止不同的品格定位。虽然发端于日本的共犯脱离制度最初定位的确...
 中止成立条件的僵硬严苛,⁵⁰力图弥补中止未遂所不能救济之处,属于中止未遂的救济...
 自大塚仁教授提出“救济品格”的观点至今,⁵¹共犯脱离理论又经过了三十余年的发展,
 的法律性格是否为救济说受到学者质疑!⁵²忽视此种差异不但可能造成共犯中止与共...
 条件的模糊而带来适用困难,亦可能造成两种制度机能的定位混乱而折损其设计初衷。
 着共犯中止与共犯脱离的品格差异可能造成共犯脱离成立空间被不当压缩。德、日刑法...
 形态均于未遂形态之下予以讨论。这使得中止形态的成立前提在于行为人的实行着...
 了犯罪预备阶段中止形态的适用可能。我国学界对于中止时间性的共识为“开始实施...
 、犯罪结局呈现之前!⁵³从而有别于德、日之研讨。此种差异致使部分学者认为德、日...
 手之前的中止行为作为共犯脱离问题予以研究,而由于我国已将共犯成立时间节点提

...总论》,付立庆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年版,第,#(页)。
 ...从属性——日本共犯从属性理论的发展与批判》,《法学》!""\$年第##期。
 ...原则贯彻的更为彻底。犯罪共同说(部分的犯罪共同说)
 ...的共犯现象渗入责任要素,然而责任要素本应进行个别判断。客
 ...现各自的犯罪,因此仍以参与者自身进行违法性与有责性的独立判定。在
 ...要求。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年版,第,-,页。陈
 ...)(台北),第##&页。
 ...共犯关系...述》,载赵秉志主编《刑法论丛》(第#!卷),法律出版社!""\$年版,第#,页。
 ...《刑法讲义(总论)》,成文堂#--&年版,第(!#页)。
 ...脱离判断基准——规范因果关系遮断说》,《中外法学》!""#,年第(期)。
 ...学(上)》,法律出版社!""#年版,第,%(页)。



定

在于解

定于着手之后

置共犯脱离与共犯中

(条第1项作了规定"数人

日本刑法虽未对共犯中止予以规定

德、日共犯中止成立的学理共识均以"中止行为的

共犯脱离时存在将共犯中止的成立要件照搬适用于共犯脱

脱离的必要要件,如果行为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不得不停止自己的行

成立共犯关系的脱离⁴。然而共犯脱离与共犯中止属于并行存在的两条共犯责任退

条件并无一并适用之必要,否则就会架空共犯脱离存在的意义。又有学者基于限定共犯

国的考虑认为"既然脱离者在处理上不承担共犯关系责任,那么就应对其成立要件作出

即脱离者应自动放弃犯意⁵。然而通过脱离的法律效果反证脱离的限制条件其逻辑合

同。脱离制度应具有独立的存在价值与制度机能,若满足共犯脱离之要件自应消解之后

混淆共犯脱离与共犯中止将使此种价值与机能湮没殆尽。

脱离的品格定位:中止形态的成立前提L"犯窈亏

二、共犯脱离与共犯中止之区别

离与共犯中止作为共犯脱离的成立要件，其成立要件和控制阀具有直接关联。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理念差异以及脱离范围划定的严苛宽宥。

个人责任主义视角下的学说评析

作为单独犯的一种聚合形态应将个人责任主义原则一体适用于共犯。共犯责任进入和退出机制呈现的失衡现象源于作为共犯责任控制阀的退出机制对个人责任主义的背离。因此在对学界既有共犯脱离成立条件诸说进行梳理时应将个人责任主义原则作为合理示准以及修正完善的构建指南。

意思阙如说：客观标准的构建缺失

“过分分解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而逆向构建共犯脱离的成立标准”⁴⁷ 共犯的恶害源于行为之意思联络下达成的犯意⁴⁸ 因此“只有通过共同加功的意思联络才具有共同正犯的行为性质，即便是在犯罪实施途中如果不具有意思的联络，此后个人的行为就不能再评价为整体行为”。⁴⁹ 通过共犯成立要件反向解释和说明共犯脱离标准的作法的确反映出其正确的思考方向，但将意思阙如转化未免是对共犯脱离问题过于简化的理解。首先，不仅“简单地将脱离的成立要件等同于共犯成立要件并不妥当！”⁵⁰ 而且犯意联络是否能够作为共犯成立条件本身即存争议。犯意联络成立共犯除了“客观上具有共同犯罪事实之外，主观上还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⁵¹ 意思联络是共犯成立必不可少的要件。行为共同说则认为“既然是共同实行，构成要件的重点是共同的，但各自成立的正犯可能是不同的犯罪！”⁵² 行为共同说不仅在客观方面“同”缓和为“构成要件的共同！”而且在主观认识方面将“犯罪意思的联络”缓和为“实行意思的共同！”⁵³ 因此仍将存争议的“犯意联络”作为共犯脱离的成立要件未免牵强。其次，标准不明。即便以共犯成立要件为蓝本构建脱离标准也应维持主、客观并重的双轨架构。然而本说在主观层面的犯意沟通而有意忽视客观层面的因果关联，且对主观脱离条件“并未进一步限定标准！”⁵⁴ 这种单纯从共犯意思联络出发的思考路径与主观违法论更为契合而有违客观违法论之共识。再次，该说并不符合因果共犯论的立场要求。共犯的因果性是共犯处罚的基础。客观因果性，还包括心理因果性！⁵⁵ 作为该说考察对象的犯意联络似乎与因果共犯论研究的因果关系存在区别，犯意联络的切断仅在说明共犯成立条件的解除而非落脚于实质因果关系的隔断，是对法益侵害立场根基的逻辑偏离，不能成为共犯脱离标准的构建依据。

遂准用说：逻辑法理的支撑不足

遂准用说的首倡者的大塚仁教授认为“若不成立中止犯，对于为了中止犯罪而中止犯罪行为者，应减轻其罪责。”⁵⁶

遂准用说, 该说的合理性在于, 障碍未遂准用说的适用, 当排除中止成立可能性时, 在理论层面的制度构建。前者是中止犯处罚根据视阈之下的思考, 后者是共犯关系在共犯处罚根据视阈之下的思考。毋宁说脱离者是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也有可能成立障碍未遂! # 因此单纯将罪刑之均衡作为该说的立论逻辑支持。对于那些虽有中止行为而并未截断法益侵害因果关系之人仍然准用障碍未遂, 理论依据并不充分, 只是一种应景之策! # 另一方面, 该说存在不当压缩共犯脱离成立依据障碍未遂准用说的逻辑推演, 着手之前的共犯关系并无脱离成立的可能, 且在既遂状态脱离讨论的余地。然而共犯脱离的前提在于共犯关系的建立, 如果共犯关系处于存续, 当然存在共犯脱离之可能。不论在着手之前抑或着手之后, 甚至继续犯既遂之后终局结果出现, 均不影响共犯脱离成立的可能。并无将共犯脱离限定于共犯实行阶段的必要, 否则就会过度挤压共犯脱离的适用空间, 折损其制度机能。因此障碍未遂准用说“并不能说是一种判断标准, 只是考虑到刑事政策的考量, 而对不完全符合障碍未遂成立条件的共犯关系脱离者准用障碍未遂的处罚! # ”

关系切断说: 因果共犯论的立场回归

因果共犯论将共犯行为同法益侵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作为考察视角, 从而为共犯的处罚依据提供理论说明。更为重要的是, 将因果共犯论作为逻辑起点有助于个人责任主义原则的共犯体系构建。对于共犯责任认定机制的构建尤为重要。然而“违法连带”原则似乎已经成为学界不言而喻的共识。这从限制从属性理论以及犯罪共同说所受支持中可窥一斑。在违法连带原则之下, 共犯责任具有粘连性, 造成作为共犯责任范围控制阀的责任进入和退出机制的失衡, 形成“违法连带”的局面。因此只有将个人责任主义原则重新嵌入共犯责任认定机制中才能还原共犯责任的本真面目。

因果共犯论遮断说立足因果共犯论的立场根基之上, 将个人责任主义原则予以贯彻, 不仅存在价值正当性而且具有论理依据上的逻辑支撑。因果关系遮断说将参与行为同法益侵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区分为物理因果关系与心理因果关系, 实现了因果共犯论与共犯本质问题的逻辑承接。从客观因果关系出发, 共犯成立条件从客观方面表现为参与者“为了实现自己的犯罪而利用他人的行为”, 从主观方面表现为“只需要一方具有利用、补充他方行为的意思! # ”然而, 与单独犯相比, 共犯责任特别关注利用参与行为的认识因素。将这种客观层面的参与利用与主观层面的利用认识因素相结合, 形成因果共犯论的话语模式, 即是参与行为同法益侵害之间的客观因果关系与主观因果关系的统一。因果关系的切断既包括心理联系的切断也包括物理联系的切断! # 只有同时遮断上述两种因果关系, 才能实现共犯关系的成功脱离! # ”





将每一个...
判断。同时...
为共犯脱离问题的本质...
根据立场的根基偏离,而后...
系遮断说将共犯脱离问题与共犯中止...
体系定位。作为从因果共犯论衍生而出的具体...
心理因果关系的切断考察作为判断中心# "与结果或犯罪元...
犯脱离之问题于此同理! # 逻辑进路的一致性使得因果关系遮断说...
避免了其他诸学说论述焦点不明确的弊端。同时,因果关系遮断说在保持因果共犯...
亦实现了个人责任主义原则在共犯归责过程中的一体贯彻。而这恰好有助于扭转我国...
刑中“违法连带”教义信条的思维惯性,消解团体责任思维在共犯责任进入和退出机制中...
“部分行为全部责任”作为共犯归责的一项指导原则其成立前提即在于“违法连带”教...
义支撑,然而作为“违法连带”原则根基的修正惹起说与混合惹起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与...
的逻辑进路分道扬镳,难言是对因果共犯论违法性独立判断视角的一致保留。与之相对,...
因果共犯论中参与者介入符合构成要件之正犯行为理解为“事实的依存性! # 因此“共...
行为实现了自己对法益的侵害,最符合因果共犯论的理论初衷! # 纯粹惹起说“强调共...
无疑具有很大的功绩,它符合刑罚以应受处罚者固有的不法为要件这种宪法上所要求的...
原则! # 就此意义而言,基于纯粹惹起说进行共犯脱离标准的构建将使个人责任主义...
责任退出机制之中。借助“违法相对性”消解“违法连带”教义信条指引下共犯关系的...
有助于共犯责任进入和退出机制的范围和控制标准平衡,使共犯责任认定的“宽进严...
缓解。

缺陷:侧重事实判断而忽视规范评价

因果关系遮断说立足于因果共犯论之上围绕法益侵害因果关系切断与否进行脱离标准的构建,...
共犯脱离问题的本质。虽然将作为构成要件客观要素的因果关系作为考察目标将使脱离...
更具确定性,但因果关系天然的“事实属性”亦可能导致个案中脱离条件过分严苛而形成

因果关系遮断说将导致脱离范围的过分缩限# " 如果以因果性作为问题,几乎所有的场合...
立脱离# " 相对于物理因果关系具象、客观的特征而言,心理的因果关系很难进行存在...
确认。譬如脱离者向其他共犯提供盗窃场所的建筑图纸后又索要回来并退出犯罪计...
仍然凭借对建筑图纸的记忆或复制完成了犯罪。对此情形中的脱离者而言,其索回图纸...
为已经消除了脱离前的参与行为与最终法益侵害结果之间的物理因果关系。但...
考察,其他共犯之所以能够既遂犯罪当然存在利用脱离者先前提供...的行为。因此...
标准考察因果关系的切断很难成立为共犯关系的脱离。心理因果关系具有持续...
...会留有残余。因此若要脱离者完全消除参...
...可能,封堵了共犯脱离的退出路径。因此在坚守

重要...有限公司#--%年版(台北),第#%(页)。

则夫书,《...》,《环球法律评论》!""&年第&期。

则夫书,第#(页)。

刑法讲义...成文堂!""-年版,第\$(页)。

判

遮断考

进行存在论法

2 虽然此一批判完全

是竞合关系,脱离者切断的共

关系。但是这一批判却揭示出因果关

析,将否定大量个案中共犯脱离的成立可能。共

果关联层面上具有共通性,但二者所包含的因果关系并非

因果关系更为关注参与行为介入正犯行为的因果流程的客观样态,正

德尔森所认为的,共犯从属性仅仅意味着必须存在共犯所参与的特定行为这种

因此共犯处罚根据视阈下的因果关系判断更为偏重存在论层面的事实把握,而作为共犯

该的因果关系遮断标准则是对参与行为同法益侵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纯然判断,更具

色彩。简单将二者混同等置将造成共犯脱离的困难,因此必须对将存在论层面的因果关

的事实判断标准等置转化为认定共犯脱离的做法进行反思#”即便是说消解,也不以因

必要#”因此应对共犯脱离的因果关系的遮断判断进行规范软化,扭转因果关系遮断说

分倚重事实而造成共犯“脱离不能”

消解风险。行为消解了风险，共犯虽实施脱离行为，因果关系仍未遮断。

正犯的场所源于共同正犯参与方式的，脱离必须付出更多的努力来消解参与行为的风险。例如“中，甲、乙共同前往丙家实施抢劫，后甲因同情丙家境贫寒而放弃实施完毕。从风险消解的客观归责角度而言，甲的行为仍应认定为犯罪既遂。甲的退出行为，不能彻底消除此前参与行为的法益侵害风险。但如果甲因竭力阻止乙的抢劫行为但被乙后乙独自一人既遂犯罪，此时就应认为甲已经完全清除了脱离前的参与行为对法益侵害残余。

对于帮助犯而言，物理因果关系的建立多与提供犯罪计划、作案工具以及望风等其他外化帮助行为有关。这就要求物理因果关系的切断必须通过解除作案计划、收回作案工具亦或终止其他客观行为来消解风险，否则难言共犯关系的脱离。譬如“接受 R 提供的菜刀去杀 N，后 R 告知 N 已死地并放弃了犯意，但 R 仍使用菜刀将 N 杀死。对于该案有学者认为“菜刀属于种类物，R 可以轻而易举地从多种渠道获取菜刀，进而实施犯罪行为”从而肯定 R 脱离参与行为对法益侵害客观风险的产生或消除并非依赖于假设条件加以判断，而是以参与行为对象通过考察是否升高了法益侵害或危险结果发生之风险得出结论。如果帮助者提升正犯行为的实施发挥了促进而非阻碍作用，就应认为帮助行为已经提升了犯罪结果发生之风险。既然正犯实际使用了该工具进行了犯罪，就不应否定行为人的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该案中 R 提供菜刀的行为应认为持续升高了 R 杀死 N 的客观风险。单纯放弃的行为并不能完全消解其参与行为在最终法益侵害结果中的风险残余，故仍应承担故意的刑责。

教唆犯以及帮助犯不同，教唆犯的参与形态是唤起正犯的犯罪意思，其因果性几乎完全限于心理因果关系的切断角度考察，但并不排除行为人在提供工具的同时亦提供作案工具的情况。在这种场合就应将教唆行为与工具提供行为剥离开来，工具提供行为还原为帮助行为从客观风险消解角度进行判断，一体适用上述思考路径。

心理因果关系的遮断考察：规范震动之平复

物理因果关系具象外化的客观属性不同，心理因果关系具有主观内化的特质。就这种心理因果关系的遮断考察，不仅难以实际举证，在其应然的存在状态、我们的认识范式等方面，与规制外界物理因果关系的判断存在本质不同的。因此对心理因果关系的遮断考察必须构建一条有别于物理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心理因果关系往往建立于参与人的主观意志之中，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具有内在关联。不论是在犯罪故意的形成、还是在犯罪故意的实施、增强、体现。当心理因果关系通过客观行为表现出来时，其主观恶性亦随之增强。规范震动的平复既是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化解，

① 王昭武译，《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② 王昭武译，《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③ 王昭武译，《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④ 王昭武译，《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⑤ 王昭武译，《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遮断就

里因果关系的

推定条件: 脱离意思

的脱离意思是脱离者内心

解, 则意味着共犯人在共犯意思上的比

脱离条件加以构建。虽然该说存在片面弃置客观

的结构缺陷, 但从主观层面切入的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科学

逻辑进路的前提下, 结合作为共犯本质问题的行为共同说也许可为心理

质的论理支持。

观行为共同说的观点, 成立共同犯罪“在客观方面不要求实施特定的犯罪, 只要行为具有

人成立共同犯罪!”⁴在主观方面“只要相互认识到有他人在和自己一起共同实施大致形

成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行为就够了!”⁵因此从客观行为共同说出发, 当参与者之间

的利用认识即可认为心理因果关系已经建立。反之, 利用认识的解除即可推定心理因

解, 而解除利用认识最直接的方式即是脱离意思的表示。脱离意思的表示既可以明示方

以默示方式为之, 前者如脱离者向其他共犯直接说明退出共犯关系, 后者则指以具体的行

为如脱离者在约定的时间或地点未与其他共犯会合, 即是以默示方式向其他共犯表明了

脱离意思表示存在关联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脱离意思表示是否需要得到其他共犯的认

识脱离的成立, 对此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之争。肯定说认为脱离者将脱离意思传达至其他

共犯获得其他共犯的认可才能解除共犯关系。譬如在甲、乙作为共同正犯的场所, 甲为了脱

离除了“对于乙表明脱离意思, 即自己停止以后的犯罪遂行, 从而不把乙的行为利用于以后

犯罪里的意思, 并要得到乙的了解!”⁶否定说则主张脱离意思是否获得认可只是“在其

行为结果发生的场合, 推定脱离者脱离之前的行为是否对此仍存在因果影响力的事由之

将规范的平复作为心理因果关系遮断的终极考察标准, 脱离意思并不需要获得其他共

犯的认可, 一方面, 脱离意思的表示已经实现了参与行为“利用认识”的正向消解, 从而推定脱离者

与共同犯罪关系已被隔断, 并非需要画蛇添足增设认可条件。否则脱离者的刑责认定将取决于他人

有无违个人责任主义原则的要求。另一方面, 将脱离意思的认可作为脱离成立的条件将极

大地缩小脱离的成立范围, 不利于缓解共犯责任进入机制与退出机制的控制平衡。譬如甲在表

明脱离共犯乙非但不予认可还将其打晕, 然后继续实施犯罪并达既遂, 对此让甲承担既遂之责

任, 脱离意思的传达作为心理因果关系遮断的积极条件,”⁷不问是以明示的方式还是默示的

方式, 是通过语言还是动作, 只要达到能为其他共犯所认识的程度即可!”⁸

推定条件: 真挚努力之实际付出

脱离意思予以表示即可推定心理因果关系已经遮断。然而心理因果关系遮断并非仅指心理

因果关系的解除, 而是指心理因果关系的彻底遮断, 心理因果关系建立后要想实现彻底涤除并非易事。单纯的脱离意思

的表示, 心理因果关系的彻底遮断, 还需要附加其他客观条件进行反向验证”⁹为阻止

著书

第(5)

《刑法总论》, 何力译, 法律出版社, 1997年版, 第()页。

《中止犯与共犯关系的脱离》, 载大塚仁、佐藤文哉编《新实例刑法(总论)》, 青林书院, 1997年版, 第()页。

《共犯关系》, 载芝原邦尔等编《刑法的基本判例》, 有斐阁, 1997年版, 第()页。

思之后
真挚努力是必要
允许的! #

N 三人某晚于酒吧饮酒,后
捆绑。R 发现 + 正值生理期,认为很
说“真倒霉,快让她滚,我回上面喝酒去了!”
为。对于 R 停止强奸并松绑 + 的行为,有学者认为“在
实现的可能性已然接近 + 单独处于停车场遭遇其他强奸犯的情形
对此结论似有检讨余地。从心理因果关系遮断角度审视 R 的脱离行为,当其表
了”以及“真倒霉,快让她滚”应认为 R 传达了脱离意思,解除了与其他共犯之间参与行
只。然而基于对本案客观环境的考察,如 + 当时所处的地下车库属于较为封闭的空间,
酒后的控制能力下降的精神状态,仅靠单纯的脱离意思表示很难认定 R 完全涤除之前参
N 后续轮奸行为中的心理因果残余。即便脱离意思的传达暂时推定遮断心理因果关系,
真挚努力阻止犯罪延续的反向复检条件。从最终结论而言,由于仍然存在心理因果关系
不能认为心理因果关系已被遮断。将法规的震荡平复作为心理因果关系遮断的最终
不仅需要上述脱离意思的现实表示,还需为阻止 +、N 后续的犯罪行为付出真挚的
护送 + 女开车离开地下车库,亦或说服 +、N 一同离开地下车库。单纯的停止犯行径自离
不能彻底消除心理因果关系的残余,不能评价为心理因果关系的彻底遮断。在此意义上,
明示传达只是心理因果关系遮断的暂时性条件而非终极条件,只有行为人同时满足了脱
表示以及真挚努力的实际付出,方可认定脱离者切断了心理因果关系,涤除了参与行为
受害中的心理因果残余,从而通过脱离行为实现了法规震动之有效平复。

四、结语

进入机制与退出机制的构建平衡决定了共犯处罚维度的适中合理。在“违法连带”教
下共犯责任认定机制呈现出“宽进严出”的失衡景象,隐藏粘连扩张的潜在风险。为实
入和退出的控制标准的平衡,应回归因果共犯论立场本义之上将“个人责任主义原则”
思维”在共犯责任认定机制中一体贯彻。共犯脱离制度作为共犯责任认定机制的控制
应承继因果共犯论的结构框架进行物理因果关系与心理因果关系遮断条件的双重构建。
传统因果关系遮断说所存的事实判断过分倚重而规范评价关注缺失的结构缺陷,应对遮
范软化,形成修正的因果关系遮断说。物理因果关系的遮断考察应以客观风险之消
进行事实因果关系评价的规范渗透;心理因果关系的遮断考察应以法
构建包括脱离意思传达以及真挚努力付出的双层检验机制,从而将个人主义原则、违
因果关系遮断的架构之中,通过条件的规范软化最终实现共犯责任控制

(责任编辑:杜)